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预算公开11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基本职能**

1.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建立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定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提出的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和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5.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 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集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转用的实施工作。

6.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组织、审批、报批、修订工作。负责重要景 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设计指导。统筹全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开展市区村庄规划技术审查和审批工作。参与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钟乳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集体土地征收征用和国有土地收回管理。拟订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征用、国有土地收回、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文件。指导、协调、监督各城区（开发区）依法依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12.负责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承办由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县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13.根据详细规划制定全市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组织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研究和用地范围核定等工作，依据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开展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统筹实施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工作，指导各城区和镇的规划许可工作。

14.组织和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及交通组织等各类专项规划和规划研究的编制工作。统筹协调各类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工作。统筹指导地下管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建筑工程和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依据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开展建筑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雕塑规划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城市景观三维模型的管理维护工作。

15.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采矿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6.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指导县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地图管理。负责统筹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的信息化工作，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土地、矿产、测绘、城乡规划的行业管理。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7.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工作。研究和拟订市本级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工作。参与查处违法建设，负责市本级违法建设认定工作。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统筹指导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工作。

18.根据授权，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信息案件。依法查处重大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县区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9.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和园林局。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政策落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2023年部门主要工作目标**

2023年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加快推进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不断优化完善用地布局、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道路系统优化提升；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加快推进土地盘活利用和园区低效土地利用，提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扎实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持续推动“半边山，一面墙”式露天采石场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矿产资源法与土地、林地等冲突问题，促进矿产资源有效配置；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田长制考核制，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全市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管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规范耕地进出平衡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快全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实施。持续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工作，切实维护好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直属单位8个，代管单位1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1个，是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市政府直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

（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

柳州市国土空间整治中心、柳州城市规划展览馆、柳州市土地征收和出让服务中心、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柳州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

机关本级内设机构29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城乡规划编制科、乡镇规划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征地拆迁管理科、建设用地报批科、建设项目规划科、市政交通规划科、建筑规划管理科、重点区域规划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产资源管理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科、执法监察科、柳东新区分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机关基层党组织、财务科、人事科。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366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单位）224人，事业编制139人，工勤编制3人。

编内在职338人，其中：行政在职203人，全额事业在职132人，工勤编制3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补助97人。

（一）机关本级

编制131人，其中：行政编制128人，工勤编制3人。编内在职128人，其中：行政在职125人，工勤编制3人。工勤人员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补助62人。

（二）柳州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参公编制76人，编内在职63人，退休人员17人，聘用人员23人，退休补助17人。

（三）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参公编制20人，编内在职15人，退休人员6人，聘用人员25人，退休补助6人。

（四）柳州市国土空间整治中心

全额事业编制25人，编内在职23人，退休人员0人，聘用人员21人。

（五）柳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全额事业编制5人，编内在职4人，退休人员0人，聘用人员7人。

（六）柳州市土地征收和出让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编制12人，编内在职12人，退休人员0人，聘用人员8人。

（七）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

全额事业编制7人，编内在职7人，退休人员0人，聘用人员15人。

（八）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全额事业编制75人，编内在职71人，退休人员11人，聘用人员132人，退休补助11人。

（九）柳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中心

全额事业编制15人，编内在职15人，退休人员1人，聘用人员45人，退休补助1人。

第二部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3415.32万元，同比减少368.52 万元，同比下降2.67％。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81.38万元，同比增加48.90万元，增长0.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333.94万元，同比减少417.41 万元，下降15.17％；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类科目113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48%，同比减少44.90万元，下降3.8%；

卫生健康类科目521.31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89%，同比增加22.72万元，增长 4.56%；

城乡社区类科目3102.00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12%，同比减少492.42万元，下降 13.7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科目8151.3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0.76%，同比增加116.50万元，增长1.45%；

住房保障类科目503.35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75%，同比增加29.58万元，增长6.24%。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入总预算13415.32万元，同比减少368.52 万元，下降2.67％。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81.38万元，同比增加48.90万元，同比增长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33.94万元，同比减少417.41 万元，同比下降15.17％。

2023年收入预算总体减少主要是①2023年，柳州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在职在编人员减少8人，新进在职在编人员1人。具体为：退休人员4人，调出人员4人，新进人员1人。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7人的预算②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同比2022年项目支出不低于10%压减。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支出总预算13415.3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8696.8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4.83%，同比增加323.89万元，同比增长3.87％。项目支出预算4718.5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35.17%，同比减少692.41万元，同比下降12.80％。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五类，其中：

1.社会保障与就业类科目1137.3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48%，同比减少44.90万元，同比下降3.8%。

2.卫生健康类科目521.3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89%，同比增加22.72万元，同比增长 4.56%。

3.城乡社区类科目3102.0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3.12%，同比减少492.42万元，同比下降 13.70%。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科目8151.3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0.76%，同比增加116.50万元，同比增长1.45%。

5.住房保障类科目503.3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75%，同比增加29.58万元，同比增长6.24%。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基本支出预算8696.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8.48%，同比增加323.89万元，同比增长3.87%。

2.项目支出预算4718.5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5.17%，同比减少692.41万元，同比下降12.80％。

2023年支出预算13415.32万元，同比减少368.52 万元，下降2.67％。2023年支出预算总体减少原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的原因是部分人员岗位晋升，绩效工资总量增加，社保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减少的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是柳州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在职在编人员减少8人，新进在职在编人员1人。具体为：退休人员4人，调出人员4人，新进人员1人，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7人的预算；项目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同比2022年项目支出不低于10%压减。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13415.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8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333.94万元。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13415.3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7.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1.31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3102.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51.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3.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08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96.81万元，项目支出2384.57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114.12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物业补贴及春节慰问费等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16.5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物业补贴及春节慰问费等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71.14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5.57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203.16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124.02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194.1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八）行政运行（自然资源事务） 3205.39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等支出。

（九）事业运行（自然资源事务） 3017.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 503.35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1.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12.1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9.7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及规划展览馆租赁绿化苗木摆放，购置洗手间用品、饮用水、便民用具设施等支出等支出。

（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183.46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全域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工作经费，自然资源业务及宣传费支出，征地拆迁数据整理入库，征地拆迁专项业务支出，办案经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评审费，代管人员经费(原规划监察大队)支出等支出。

（十三）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2.8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网络设备购置及维护，政务大厅运行费，档案管理成本性支出，查档业务成本支出，库房安全保卫劳务费，RFID智能档案管理，租用档案库房费用，档案库房设备购置及维修费，购置办公设备等支出。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自然资源事务）15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维修和业务支出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9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及重大项目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100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支出。

（十七）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19.86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办公楼运转费用，土地推介及交易业务费用，2023年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十八）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57.5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专项业务经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木团村弄山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项目，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白岩山石灰岩矿地质普查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支出等支出。

（十九）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1205.35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事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长制专项工作经费，局机关会议经费，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柳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经费，柳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维护经费，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经费，局机关办公楼运转维持及信息网络费，执法监察支队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经费；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籍复核服务项目，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非税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数据库及网络优化服务费，个人电子数据认证存证服务，人脸核身AI智能对比服务，电子云签合同系统及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服务，办公设备购置费，防火墙病毒库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整改、测评服务(连续性服务类项目，CA电子签章和时间戳服务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96.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08.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21.87万元，津贴补贴729.66万元，奖金615.62万元，绩效工资1048.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1.1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5.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7.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4.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76万元，住房公积金503.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89.64万元，离休费12.64万元，退休费82.00万元，医疗费补助13.8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37万元。

（二）公用经费88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7.34万元，印刷费10.20万元，水费 8.50万元，电费33.41万元，邮电费54.30万元，物业管理费6.80万元，差旅费120.48万元，维修（护）费17.74万元，会议费 19.81万元，培训费20.40万元，公务接待费12.94万元，工会经费83.89万元，福利费23.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4.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5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6.94万元，比2022年预算37.15万元，同比减少10.22万元，同比下降27.5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12.94万元，同比减少0.22万元，下降1.63％，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柳州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14.00万元，同比减少10.00万元，下降41.6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柳州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5辆公务用车划拨到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14万元，同比减少10.00万元，下降41.6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柳州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5辆公务用车划拨到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33.9万元，同比减少417.41万元，同比下降15.17%，减少的主要原因：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同比2022年项目支出不低于10%压减。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3490.28万元，同比增加123.65万元，增长3.67％。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259.12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7.42％，同比减少15.50万元，下降5.65％；分散采购预算3231.16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92.58％，同比增加139.16万元，增长4.50％。增长原因是因业务需要，增加了田长制专项工作，柳州市本级区片综合地价更新及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更新项目，柳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购买服务类项目增加。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3.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427.25万元。

按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划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采购支出预算1202.94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采购支出预算2287.34万元。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3188.01万元，其中：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买服务支出预算905.07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购买服务支出预算2282.94万元。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项目是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申报表，预算支出13415.32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1081.38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2333.9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表12。

十三、2023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行政运行预算888.19万元，同比减少20.24万元，同比下降2.23%，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行政运行经费减少的原因：柳州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在职在编人员减少8人，新进在职在编人员1人，公用经费相应减少7人的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实有在编车辆7辆，车辆为柳州市国土空间整治中心，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柳州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所有，按用途划分：业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6辆，其中：机关本级核定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公车；柳州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核定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公车；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5辆，实有5辆公车；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公车；柳州市不动产档案中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公车；柳州市国土空间整治中心核定业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业务用车。

第三部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6）

七、财政拨款三公两费支出情况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表9）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表10）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表1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